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1执1369号

申请执行人：[]有限公司[]，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[]。

负责人：沈[]，该[]。

被执行人：王[]、陈[]，[]，[]年[]月[]日出生，[]族，户籍地福建省[]。

被执行人：陈[]，[]，[]年[]月[]日出生，[]族，户籍地福建省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7)沪0101民初15004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921673.49元及利息，另缴纳执行费人民币11616.73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王[]名下上海市宝山区市台路555弄68号501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巢 炯
审 判 员 沈文轩
审 判 员 李铭辉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李庆增